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5月17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86004658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辦理曾祖父○○所遺土地之繼承事宜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之養父母姓名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，○○為被申請人○○之生父，○○是否出養，影響訴願人之繼承權益，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，乃受理其申請。原處分機關查調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：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1年（民國1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；昭和10年（民國24年）11月 1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次年 3月10日分家，○○○為戶長。
- 二、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配偶○○於35年間，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均記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迄至91年 9月12日○○○死亡止，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於光復後初次設籍，係申報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另據35年間○○○初次設籍至91年間死亡日止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均未載有○○○與○○間之收養記事，是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且其等 2人均已死亡，無法探求真意。原處分機關另訪談○○及○○○家屬，○○○孫表示曾聽聞○○有一名養女，然未曾見過亦不知其名，無從得知其等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○○○之子女表示幼時與○家較常往來，亦曾回○家住過一段時間，印象中不曾與○家有聯繫。○○之孫則表示，就伊等所知，○○○早已出養與○家，幼時曾有往來，惟早已無聯繫。其等家屬所為陳述不一，仍難據以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
- 四、另有關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案，原處分機關前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以 107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24910號函釋略以，日據時期依雙方合意即可成立或終止收養關係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爰以108年5月17日北市中戶登字第1086004658號函否准補填○○○養父母姓名之申請，並建議循訴訟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該函於108年5月2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6月1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條第1款第3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

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.....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.
..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.....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：「.....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.....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.....。」

內政部 107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1070424910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填『○○○』女士養父姓名為『○○○』一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法務部84年8月16日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略以.....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.....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.....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，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核處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歷次均記載○○○為○○○養女。又○○○未婚生子係從母姓（即養家之○姓），嗣其與○○○結婚冠夫姓，亦以○「○」○為戶籍登記之申請，足見其與○○○仍維持養親關係。本件因戶政機關作業疏忽，於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漏未記載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自有查明補充登載之義務，且訴願人亦已提出○○○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為證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108年5月14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○○○之養父母姓名，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1年（民國1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○」；昭和10年（民國24年）11月 1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配偶○○○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相關戶籍資料均登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，迄至91年 9月12日○○○死亡止，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原處分機關另分別訪談○○○之生父○○○及○○○家屬，惟其等家屬之陳述，仍難據以認定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35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及原處分機關 107年4月16日、18日及5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憑上開戶籍等資料認定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

係是否存續，且訴願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定足資證明其等收養關係存續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，乃否准訴願人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訴訟救濟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後憑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日據時期戶口資料已有○○收養○○○之記載，且○○○未婚生子係從養家「○」姓，其與○○結婚後冠夫姓，亦係更改姓名為○「○」○，足見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仍存在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亦有法務部84年8月16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19610號及內政部107年6月8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4910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，○○○原名「○○○」，大正1年（民國1年）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」、母姓名為「○○○○」；昭和10年（民國24年）11月1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養女，姓名變更為「○○○」；臺灣光復後，配偶○○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出生別為「長女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及○○○戶籍資料（除戶全部）均記載○○○之父姓名為「○○」，母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迄至91年9月12日○○○死亡止，相關戶籍資料均無登載其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。
- （二）查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是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，僅足證明○○曾於昭和10年（民國24年）收養○○○。至其後收養關係是否繼續或終止，尚乏憑據，而無法確認光復後○○○戶籍資料未載養父姓名及相關收養記事，係出於錯誤或終止收養等其他原因。復因○○○與○○俱已死亡，無從探求其真意，是其等2人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有所不明。本件訴願人未能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提出足資證明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在之具體事證，且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相關戶籍等資料，亦無法查明或認定○○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為○○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循訴訟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，並無違誤。
- （三）訴願人雖稱○○○未婚生子從養家「○」姓，其與○○結婚後，亦係更改姓名為○「○」○，足見與○○間收養關係仍存在云云。惟按戶籍登記具有公示及公信力，對登記人身分、財產影響重大，戶籍登記如有登記錯誤而須更正，自應嚴格要求其證明文件，以昭慎重。當事人提出更正登記證明必須具有相當確實證據力，始能符合更正要件應嚴格審查之立法意旨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查臺灣光復後辦理初次設籍登記，係由戶長即○○○配偶○○自行申報，嗣相關戶籍登載資料乃據以填載，訴願人主張本件係戶政機關漏未轉載日據時期戶口資料等語，容有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）